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補字第4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

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如附表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含全體共有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二、被告丙○○之被繼承人姓名（繼承發生日為民國91年9月17日），及其除戶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三、倘前項繼承人中有死亡者，應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查明其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確認是否追加為本件被告；如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上開戶籍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。並以書狀陳明是否追加除被告以外之共有人及繼承人為被告。
- 四、查報被告丙○○之應繼分比例。
- 五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祝語萱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請求分割之標的	權利範圍
1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共同共有1/2
2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
3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
4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
5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
6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	
7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	
8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	
9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	
10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	
11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	
12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	